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骏胜”)持有的公司19,538,8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以现有总股本429,844,69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419,844,698股计算,下文“总股本”均以此方式计算)的4.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成交19,538,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

2.厦门骏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司法拍卖不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

3.本次司法拍卖竞得人之一孙柏豪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柏豪先生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参与本次司法拍卖并竞得相应股份。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83,2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7%。本次司法拍卖后,若孙柏豪先生竞得的股份完成司法划转过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将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93,913,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1%。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4.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公司股东厦门骏胜所持有的公司19,538,88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分两笔10,662,093股及8,876,787股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6日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标的物名称	成交价格(元)	竞得人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8,876,787股股票	50,251,491.21	陈丽玲(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0022)
被执行人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10,662,093股股票	60,358,108.47	孙柏豪(证件类型:台胞证,台湾同胞来往内陆大陆的通行证,证件号码:****9546)
合计	110,609,599.68	-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人员,尚需按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本次司法拍卖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竞得人之一孙柏豪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柏豪先生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参与本次司法拍卖并竞得相应股份。

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为孙氏家族成员,具体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其中孙马宝玉女士与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系母子(女)关系,孙孟慧女士与卓建荣先生系夫妻关系,孙瑞鸿先生与孙柏豪先生系父子关系。孙氏家族成员通过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卓建荣先生、孙柏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司法拍卖前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且股份过户成功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	272,716,480	64.96%	272,716,480	64.96%
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1.14%	4,800,000	1.14%
巨富发展有限公司	3,555,520	0.85%	3,555,520	0.85%
卓建荣	600,000	0.14%	600,000	0.14%
孙柏豪	1,579,600	0.38%	12,241,693	2.92%
合计	283,251,600	67.47%	293,913,693	70.01%

注:1、上述公司总股本为现有总股本429,844,69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000,000股后总股本419,844,698股;

2.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厦门骏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时竞得人孙柏豪先生将因此增持公司股份10,662,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本次司法拍卖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83,2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7%。本次司法拍卖后,若孙柏豪先生竞得的股份完成司法划转过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将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93,913,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1%。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3.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和参与司法拍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同时因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注销、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动,如参与司法拍卖竞得的股份完成司法划转过户,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累计变动比例将达到公司总股本的4.13%(以现有总股本429,844,69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419,844,698股计算)。

4、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1,072,000股,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426,666,700股的65.8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3,913,693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419,844,698股的70.01%。

根据2024年7月16日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成交确认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函告,获悉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和参与司法拍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同时因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注销、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动,如参与司法拍卖竞得的股份完成司法划转过户,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累计变动比例将达到公司总股本的4.13%(以现有总股本429,844,69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419,844,698股计算)。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卓建荣先生和孙柏豪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卓建荣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0,000股。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柏豪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79,600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柏豪先生参与司法拍卖竞得公司股份

根据2024年7月16日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成交确认书》,孙柏豪先生通过参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以60,358,108.47元成功竞得公司股东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欣贺股份10,662,093股,上述股份尚需进行股权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3.公司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动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股份:2021年5月24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2,000股完成登记并上市;2022年1月4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0,288股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021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70,000股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2022年3月10日,公司完成了50,000股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2022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000股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2022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639,400股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2023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90,603股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2023年9月1日,公司完成了1,519,287股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2024年3月29日,公司完成了195,000股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注: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308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综上,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等原因,公司累计已注销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584,290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4.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

2022年3月5日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方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0,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比例计算过程中,总股本剔除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权益变动时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至孙柏豪先生参与司法拍卖竞得的股份完成司法划转过户之日		
股票简称	欣贺股份	股票代码	00301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12,841,693	4.13%(包含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合计	12,841,693	4.13%(包含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持股比例被动变动以及参与司法拍卖竞得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2,716,480	63.92%	272,716,480	6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716,480	63.92%	272,716,480	6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800,000	1.12%	4,800,000	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	1.12%	4,800,000	1.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巨富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555,520	0.83%	3,555,520	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5,520	0.83%	3,555,520	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卓建荣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600,000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50,00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50,000	0.11%
孙柏豪(注3)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2,241,693	2.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060,423	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9,181,270	2.19%
合计		281,072,000	65.88%	293,913,693	70.0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总股本为公司上市时总股本426,666,700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429,844,69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000,000股后总股本419,844,698股;

3、孙柏豪先生本次参与司法拍卖竞得的公司股份因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将在完成司法划转过户后自动锁定75%;

4.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成交确认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告知函;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沙特公共投资基金等相关方签订股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股东协议内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晶科中东”)与The Public Investment Fund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沙特阿拉伯王国公共投资基金,以下简称“PIF”)全资子公司Renewable Energy Localization Company(以下简称“RELC”),以及Vision Industries Company(以下简称“VI”)签订《股东协议》,在沙特阿拉伯王国成立合资公司建设10GW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项目总投资额及建设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36.93亿沙特里亚尔(约合9.85亿美元),资金来源为合资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境内外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因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一定差异,合资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践行全球化发展战略,深化全球客户服务能力,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中东与PIF全资子公司RELC,以及VI签订《股东协议》,在沙特阿拉伯成立合资公司建设10GW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项目总投资约36.93亿沙特里亚尔(约合9.85亿美元),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批准。该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股东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Renewable Energy Localization Company,为The Public Investment Fund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沙特阿拉伯王国公共投资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是根据沙特阿拉伯王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在的单一股东公司,是可再生及绿色能源技术制造领域的领军企业;

2、Vision Industries Company,是根据沙特阿拉伯王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是绿色能源工业项目和本地供应链的领先投资者和开发商;

3、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为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是根据迪拜多种商品交易中心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

协议对方与公司及晶科中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主体

主体1:Renewable Energy Localization Company

主体2:Vision Industries Company

主体3: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主体:合资公司(注册地在沙特阿拉伯王国,以最终注册名称为准),本次投资以项目公司设立为前提。

2、项目建设内容及周期:年产10GW高效电池及组件,投产时间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3、项目总投资:预计36.93亿沙特里亚尔(初步测算)。

4、主要资金来源:合资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5、合资公司股本结构:晶科中东、RELC及VI持股占比分别为40%、40%及20%,设立后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三)股东权利和义务

股东各方将始终按照协议约定,尽其合理的努力促进合资公司的业务发展,实现其目标并使合资公司取得最大收益。公司将尽合理努力协助合资公司实现其目标,并依据相关协议向合资公司提供IP授权、研发、销售和市场营销等服务。

(四)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合作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各方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根据任何一方的申请,按照伦敦国际仲裁院的规则提交仲裁。本投资协议由沙特阿拉伯王国法律管辖,并根据沙特阿拉伯王国法律解释。

(五)签署与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股东协议,有助于公司深入贯彻全球化发展战略,加快推动海外产能建设布局,拓展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后续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合资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达产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全球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境内外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因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一定差异,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后续建设进展,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公司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572,7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董事田学农、王戈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邝伟民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64,403	99.9949	8,300	0.005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64,403	99.9949	8,300	0.005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新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64,403	99.9949	8,300	0.005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400	66.3967	8,300	33.6033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6,400	66.3967	8,300	33.6033	0	0
3	关于新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16,400	66.3967	8,300	33.603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元航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胤鹏、杨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2024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楠先生《关于提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2024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楠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7月16日

二、提议人提议中期分红的原因和目的

王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合理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构筑以价值创造和互利共生的双赢格局,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议公司实施中期分红安排。

三、提议的内容及公司安排

王楠先生提议公司在2024年半年度盈利的基础上,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中期分红事项,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正式审议该分配方案时均投赞成票。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将就2024年中期分红事项进行认真研讨,制定适宜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上述中期分红提议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7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8月1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24年7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述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3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8月1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上午9:15—2024年8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止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